

域内外民俗学丛刊
yuneiwai minsuxue congkan

汉字古俗观奇

——先民衣食住行新视界

刘志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域内外民俗学丛刊

汉字古俗观奇

——先民衣食住行新视界

刘志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刘东远

封面设计：何礼蔚

汉字古俗观奇

——先民衣食住行新视界

刘志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5.75 插页 4 字数 100,000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321-1201-2/K·87 定价：6.50 元

序

李玲璞

荣城刘志基君致力于古汉字与民俗文化交叉研究多年，已发表论文数十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汉字古俗观奇——先民衣食住行新视界》是他继《汉字与古代人生风俗》之后所撰写的又一部新著。

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的古汉字，凝聚着先民对于自然、人生、社会的多种观念，以它特有的符号系统积淀着后世鲜为人知的先民文化信息，向今人展示了一条探究古代文化的新途径：古汉字·语言—思维·文化。而这个新的途径的第一步就会把我们的视野引向汉字发生学方面来。初始的一个个汉字是怎样制作出来的？它们又是如何通行开来的？人们在历史的长河中是如何涤选调整的？这种调整同汉字发展的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的关系如何？这一系列汉字发生过程的问题，归结起来，我们可以用汉字的“物化”过程和“物化回归”过程来加以概括。汉字的

“物化”过程，是先民将词语的义理概括性同可供直观的具体的客观事象相撞击的过程，一旦经过大脑认知的认可，这个“物化”过程便已完成，于是新的汉字便产生了。“春天”的“春”，甲骨文作，可隶定作，即今之“春”字所本。“日”取象太阳，中加一点指太阳是个发光实体；“屯”取象植物幼芽，下加一短横示地表，指植物之幼芽屯然破土而出。把“日”和“屯”两个物象会合起来便显示出这样一种关系意义，即春日融融，草木初生，并以这样的事象来显示春天这一物候特征。在这种显示物候特征的“”取得全社会的认知检验之后，“物化回归”过程也同时完成了。尽管“”在使用中曾经发生过许多变化，加添过以草木繁茂的物象来丰富“春”的内涵，如殷商时期就有、等多种形体，秦汉篆书又有等形体，但原初的“日”与“屯”却始终被保留了下来，以迄于今。当然，汉字在发展演变中也往往出现内部规律与外部规律不平衡的现象，可是不论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每一个汉字的出现，也都必然经历着前面所谈到的两个重要的发生阶段。现在仍在使用的“彩虹”的“虹”，在殷商时期的甲骨文作，古代以“在北，各有两首”的神话传说为“物化”的事象依据而制作出了字。后世则调整为从“虫”（蛇属）从“申”（闪电）的（）；从“虫”（蛇属）从“工”，“工”亦兼表声的“虹”（或作）；从“雨”（天象属）从“工”，“工”亦兼表声的“”等。“”以

“龙吸水”与神化的闪电为事象而构成，“虹”仍然保留着“龙吸水”的神话背景，而“雪”则最为科学而理想，“雨”表天体气象的事类，犹“雷”、“电”、“霜”、“雪”皆从“雨”，“工”以富有文彩象之，且兼表字的读音。可是在人们的筛选中，却自觉或不自觉地受着神话文化背景的制约，以至于“虹蜺”的“蜺”（雌虹）已经改作“霓”时，现代语的“霓虹”用字仍然没有把“虹”类化为“雪”，民俗文化那深厚的社会基础可见一斑。这种现象昭示我们，汉字的“物化”过程和“物化回归”过程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而探求这个复杂的过程，又须臾不可或离汉字本体结构学的研究。这是因为，汉字的结构及其结构关系不仅是汉字物化的载体，同时也是古代文化信息的载体。

汉字文化学研究，是一项相当艰难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不仅需要汉字发生学的全面知识，而且要创通汉字本体结构学；不仅需要扎实的语言文字学功底，而且必须具备深厚的文化史素养；不仅需要敏锐的洞察力和良好的理性思辨，而且需要缜密的训诂方法和严肃的科学态度。翻开这部《汉字古俗观奇——先民衣食住行新视界》，人们可以发现，作者在这项工作中所付出的创造性劳动和取得的启人心扉的成果。

本书以古老的汉字这一历史悠久的文化传载体作为主要材料来探究先民的衣食住行，充分发挥了汉字作为一种文化符号的特殊优势，并注重有关民

俗事象的纵深开掘，因而构成了探寻初始形态、渊源关系、深层文化底蕴以及相关观念意识的特色。书中那独具只眼的发现，精细严密的论证，将我们引入了一个绚丽多彩的古代先民衣食住行的文化天地：尾饰的初始功利目的及其变异意义，服色对先民颜色概念和兴趣的特殊刺激，饮食与治国安邦的奇异联系，建筑对先民时空观的重要影响，行走与道德礼法的互为表里，道路与政治状况的有机联系，等等。几乎可以这样说，书中的一系列论题，或发前人所未发，或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又有新的阐释，无不具有作者独特的见识。

作者十分重视古汉字这一凝冻的特殊文化符号的文化载体功能，把汉字自身构成的方方面面，诸如形义构成中的单个汉字形义联系及同字异构、同字异词、异字同形的形义关系，音义构成中的单纯音义联系、多维音义联系及声韵语源意义的联系等，字义变异中的理性意义的引申及理性意义与联想意义的关系等等，全都纳入了文化探求的视野，成为剖析汉字文化蕴涵的有效途径，向人们展示了汉字这一宝贵文化遗产价值体系中的一个长期被人们忽略的重要方面。同时，作者又清醒地认识到，汉字作为一种文化史研究材料所具有的不确定、不完整的特点，在汉字文化蕴涵的探求和论证过程中，坚持以不同的汉字结体（包括同一汉字的不同构成方面及不同汉字的相同及不同构成方面）的文化蕴涵，汉字文化蕴

涵与其他文化史材料(如文献记载、考古发现、文化人类学及民俗学研究成果等)进行多维的对照印证,从而保证了这种文化学意义的探求达到了相当科学严密的水准。作者这一独辟蹊径的探索,对于汉字文化学这一新兴边缘学科的创立,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作为汉字文化学的一个分支,汉字民俗学已以它勃勃的生机自立于学术之林。本书的研究方法及一系列研究结论,对于传统文字学、训诂学,特别是文化史诸学科领域,无疑将提供十分有益的参考。

一九九二年秋

于沪上华东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李玲璞
--------	-----

一、服饰篇

1. “尾”与尾饰文化的变异.....(1)
2. “帑”与遮羞布.....(10)
3. “玉”与玉佩的特异功能.....(16)
4. 从“羽皮”到“丝麻”.....(21)
5. “冠”：礼法的物化.....(27)
6. “糸”旁颜色字与等级外包装.....(34)

二、饮食篇

1. “乡”字群：饮食与邦治.....(47)
2. “畜”与食物积蓄.....(60)
3. “酒”的文化底蕴.....(66)
4. “鱼”与有余.....(74)
5. “牛”旁字与食牛之忌.....(80)
6. “羊”的美食效应..... 83)
7. “土”、“地”：食物生产与人口生育.....(92)

三、民居篇

1. “巢”、“穴”探源.....(102)
2. “宇”、“宙”与先民时空观的建筑局限...(111)

3. “居”：下跪的初始意义·····(121)
4. 神奇的居舍之“主”·····(127)
5. “堂”的凝聚力·····(132)

四、行止篇

1. “德行”与直行·····(141)
2. “席”的行止规则·····(146)
3. “驾御”：从使马驾车到理政治民·····(153)
4. 通向人文世界的“道”·····(160)
5. “舟”与人生之旅·····(167)

后记 ·····(174)

一、服饰篇

在本篇中，我们将透过汉字来观察先民物质生活的一个重要侧面——服饰。服饰被冠于“衣、食、住、行”之首，并不在于它对于人类物质生存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而在于它从诞生之日起便成为一种最富于浪漫色彩的文化创造。因而先民服饰习俗自然可以称得上是一个最为色彩斑斓的古代文化世界。由汉字这一独特的视角作一番窥测，虽然未必得见全豹，而见其一斑是绰绰有余的。

下面，我们就顺次来探求先民服饰文化的若干内容：“尾”、“帀”、“玉”的探讨，重在窥测关于服饰起源的种种信息；“羽皮”与“丝麻”的观察，联系先民生产方式的特点、观念心态的沿革来寻绎服饰质料的演变，自然属于对先民服饰进行物质形态的考察；而“服色”与“冠制”的讨论，则主要揭示了服饰的礼制功用。

1. “尾”与尾饰文化的变异

在现代社会，如果哪个胆敢在自己的臀后缀上

一条尾巴，定然会令旁观者喷饭，并被视为玩世不恭的浪子。然而，由汉字观之，我们的祖先却曾是很乐意给自己装上一条大尾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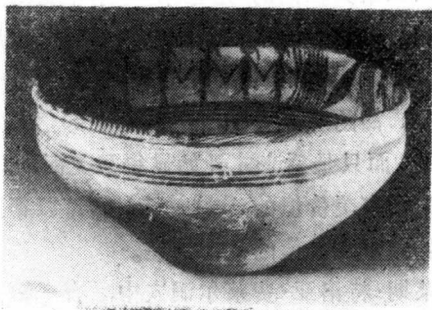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有一个字不免令今人费解，写作，描摹的是一个人长了一条毛茸茸的大尾巴。这个字就是“尾”。先民造字，多取象于身边所习见。但是，除了极其偶然的返祖现象，人是不会长出一条尾巴来的。即便是原始人也同样如此。显然，在甲骨文“尾”字的形象中，侧视人形臀后那条毛茸茸的东西，不会是人体的一部分，而只是一种服饰。

然而，古人为什么要以人着尾饰的形象去构成“尾”字呢？我们可以作这样的设想：如果仅仅描画一条孤零零的尾巴，作为具有相当抽象性质的文字符号，是很容易被看成一段绳索或麦穗之类与尾巴形象相似的东西的；而如果画上一头长尾巴的野兽，则野兽都有尾巴，又很难突出“尾”这一点。于是，我们聪明的祖先便出此妙计：以一身着尾饰的人的形象来充此字形。人既无尾，身着尾饰，自然也就突出了“尾”。当然，在先民造“尾”字之时，尾饰定是一种为人们所熟悉的服饰样式，否则，“尾”的造字灵感便无由萌生，而“尾”字的人着尾饰的构形也很难被世人所接受。

关于先民以尾为饰，不乏文献记载的证明。成书于东汉的《说文解字》“尾”字下有这样的解释：“古人或饰系尾，西南夷亦然。”汉人称之为“古人”的，自

然是古得可以,可知尾饰确为一种远古之饰。而“西南夷”(即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在汉代尚存尾饰古风,其说并不仅见于《说文》。《后汉书·西南夷列传》亦载西南地区哀牢夷有“刻画其身,象龙纹,衣著尾”的风习。

汉人记忆中的“古人”之饰,在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陶盆上得到了直观展示。陶盆上的人物形象,被认为是一种“经过精细加工和组合的一种步伐规范的体操式的舞蹈”(宋兆麟等著《中国原始社会史》第424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而舞者服装的显著特点便是具有尾饰(图1)。新石器时代先民的这种服饰习尚,对于我们准确认识甲骨文“尾”字的取象无疑提供了可靠材料。



(图1) 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陶盆

尾既可为饰,足见它在先民的心目中是具有审美价值的,所以“尾”字在上古曾有“美”义也便不足

为奇了。《诗经·邶风·旄丘》：“琐兮尾兮，流离之子。”其中之“尾”，注家多释为“美”。倘若进一步探究语源，则又可发现“尾”与“美”音近义通，具有同源关系（参见拙文《古汉语研习的文化学方法》，载《中文自学指导》1990.11）。按照语源学的观点，先民在为“尾”这个概念造词（即赋予其语音形式）时，是受了“美”的语音形式的启发的。换言之，因为“美”与“尾”在先民观念里有着密切的意义联系，人们才赋予“尾”近似于“美”的语音。

“尾”曾经被人认为是美的，这似乎是可以确信的。但是这种美感缘何而来呢？换句话说，我们的祖先怎么会将动物才有的尾巴当作自己的装饰物呢？

普列汉诺夫在他的《论艺术》一书中曾对原始装饰物有过一段精辟的论述：“那些被原始民族用来作装饰品的东西，最初被认为是有用的，或者是一种表明这些装饰品的所有者拥有一些对于部落有益的品质标记，而只是后来才开始显得是美丽的。使用价值是先于审美价值的。”这一论述，可以帮助我们追溯“尾”的审美价值的渊源所在。

在莱期·特洛亚·费莱尔洞穴中，有一幅被称之为“鹿角巫师”的著名岩画。尽管这幅岩画原先行世的事本与最近摄影的形象颇有距离，并引起学术界的争论，但以下两点却毫无疑问是可以成立的：第一，“鹿角巫师”乃是人形兽装，而其最显著的特征就



(图2) “鹿角巫师”的摹本与重新摄影后的形象对比

是巫师屁股后面拖着一条尾巴(图2);第二,在岩画的画面中,巫师处于居高临下的位置,而其下方一群混乱的动物则处于巫师的统辖之中,也就是说,巫师乃是主宰狩猎活动的神灵(参见朱狄《原始文化研究》第292—293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由此我们似可领悟:人们给自己装上尾巴,最初似乎是同狩猎发生联系的。“狩猎者开始佩戴面具时,可能有一种实用目的,例如可以接近猎物而提高狩猎命中率。……在这种实用的目的后面,也许还隐藏着另一个目的,那就是为了避免猎物的报复,把自己伪装成猎物,可以使死去猎物的灵魂认不出自己而无法报复。”(见朱狄《原始文化研究》第95页)这里虽然说的是“面具”,对尾饰也当同样适用。据此我们不难获得这样的认识:由狩猎的功利需要,到狩猎者对自己勇敢善猎的自我炫耀;再由一种特定的

优良品质的标记，演化为一种一般装饰物。这便是尾饰的发生、形成过程。

正因为以尾为饰有其原始生产方式的依据，所以这种习俗也存在于其他民族中，而并非汉先民的专利。即使在今天，非洲一些原始民族仍用尾饰来打扮自己(图3)；而西方的燕尾服也显然是这种原始习俗的遗迹残存。



(图3) 邦戈女子围成一圈，腰后扎着草做的长尾巴，一个紧跟一个，慢步起舞

说来也奇怪，尽管“尾”字毫无疑问地展示了先民的尾饰习俗，但是这种古俗在今日汉民族中却完

全销声匿迹。实际上,在今人的观念里,尾巴非但毫无审美价值可言,而且总与某种丑恶的事物相联系。在现代人的语言里,“夹着尾巴做人”,似指人努力将自己的某种劣性克服掉或隐藏起来;“踩了某某的尾巴”,意为揭了某人的短处。显然,现代“尾巴”的这种文化意义与“尾”字的文化蕴涵正相矛盾。这种矛盾是如何发生的呢?答案或许存于甲骨文“仆”字之中。

甲骨文“仆”字写作,我们很容易发现,在字形上,“仆”和“尾”有明显的共同点:都有“人著尾”的形象描摹。然而,“仆”字中的尾饰与“尾”字中的尾饰,在其文化内涵上却有着极大的差别。

“仆”为供人役使的奴隶,这种性质在“仆”字形上也得到充分表现:其甲骨文字形的右边是一个人的形象,此人头上插 (辛),“辛”为古代刑刀的形象,上古时代统治者常常将刑余的罪人充作奴仆,所以“辛”作为一个汉字符号可与奴仆相联系;字形的左边,则是这个头上插“辛”之人手中所持的一个畚箕,畚箕上边的几点则表尘埃垃圾,表示此人所执乃粪扫之役,而这种低贱的劳动正是奴隶的职责所在。很明显,字形右下方所描摹的人臀后的那条尾巴,也同刑刀和畚箕一样,是作为奴隶的一种身份标志而出现的。可见,在“仆”字的造字当时,这种人造的尾巴乃是奴隶的一种专用服饰。

关于尾饰的这种性质,又可见诸“逮”字。“逮”